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2026 澳門國際幻彩大巡遊” 本地巡遊隊伍及 VIVA 嘉年華本地中小企業攤位公開徵集章程

1. 前言

為慶祝澳門回歸祖國二十七周年及展現澳門作為大航海時期面向世界的第一窗口，文化局將於 2026 年 3 月 29 日舉辦“2026 年澳門國際幻彩大巡遊”（下簡稱「大巡遊」），以「愛、和平與文化共融」為主題，展現澳門作為「揚帆之城」的內涵，廣邀藝術家發揮創意，展現澳門的特別魅力。

另外，為增加本地中小企參與大型活動，擴大大巡遊的影響力，本局計劃於大巡遊前一日及當日於雅文湖畔一帶擴大舉辦 VIVA 嘉年華，徵集本地中小企提供特色飲食及各類創意互動體驗，令該區成為大巡遊主活動以外的一大亮點。

2. 地點：

2.1. 大巡遊：

2.1.1. 起步禮及開幕演出：大三巴牌坊

2.1.2. 巡遊沿路：大三巴街→賣草地街→板樟堂前地→羅結地巷→大堂街→大堂斜巷→南灣大馬路→南灣湖景大馬路→何鴻燊博士大馬路

2.1.3. 壓軸匯演：西灣湖廣場

2.2. 延伸活動：

2.2.1. 社區演出活動：澳門社區各點

2.2.2. 小巡遊：社區地點

2.2.3. VIVA 嘉年華：雅文湖畔一帶

3. 參與項目類別

3.1. 本澳隊伍可選擇以下形式參加大巡遊：

3.1.1. 「主題隊」：以巡遊的主題去設計服飾及道具，並編創不多於兩分鐘的演出，表演形式不限，例如戲劇、形體、舞蹈或音樂演奏等。演出地點設於大巡遊的路線上，評審將根據演出表現而評獎。

3.1.2. 「藝術巡遊隊」：不設特定主題，按本身藝術文化特色自由發揮，可參與角逐部分獎項。

3.1.3. 「大型藝術裝置巡遊隊」：不設特定主題，以能移動的大型藝術裝置為主體，例如巨型木偶、機動裝置等，並可參與角逐部分獎項。

3.1.4. 「特別企劃巡遊隊」：不設特定主題，以創意為主，沒有人數限制。可以由幾個隊伍合作，或與外地藝人合作，亦可以是系列式的企劃，並可參與角逐部分獎項。

3.2. 或參加 2026 年 3 月期間舉行的延伸活動：

3.2.1. 社區藝術推廣及街頭藝術嘉年華表演隊：隊伍可報名參加在 3 月期間舉行的社區活動及街頭藝術嘉年華，向廣大觀眾展示街頭演出的魅力。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3.3. 或參加開幕及／或閉幕表演隊：

3.3.1. 有興趣參演的隊伍可遞交計劃書，藝術統籌團隊將視乎內容而考慮安排，並於3月初開始進行排練，日程待定。

3.4. 本地中小企業則可選擇以下形式參與 VIVA 嘉年華：

3.4.1. 特色飲食攤位：售賣特色飲食

3.4.2. 特色體驗攤位：售賣特色體驗，包括但不限於互動、演出及創意體驗，等等。

4. 參加要求

4.1. 第 3.1 至 3.3 點所指的本地巡遊隊伍：本地社團必須提交身份證明局於報名截止日前九十日內發出之社團登記及最新證明已繳付本年度營業稅之證明影印本（即 M/8 表，新開業社團可以提交 M/1 “開業/更改申報表”替代）。學校必須提交學校執照。沒有提交前述文件之報名不予接受。

4.2. 第 3.4 點所指的中小企業：必須提交最新證明已繳付本年度營業稅之證明影印本（M/8 表，新開業實體可以提交 M/1 “開業/更改申報表”替代）及由澳門商業及動產登記局於報名截止日前九十日內發出之“商業登記書面報告（查公司紙）”影印本。沒有提交前述文件之報名不予接受。

5. 報名細則

5.1. 巡遊日期及時間：2026 年 3 月 29 日（週日）下午

5.2. 總綵排日期

5.2.1. 2026 年 3 月，日期待定

5.2.2. 已獲選之隊伍成員代表不得缺席總綵排，並必須攜帶巡遊當日使用的大型道具出席總綵排。

5.3. 社區活動：2026 年 3 月期間

5.4. VIVA 嘉年華：2026 年 3 月 28 日至 29 日（週六及週日）

5.4.1. 銷售產品類型不可含有暴力、色情、恐怖或侵權成分。產品須為原創設計產品，文化局保留最終決定採用、部分採用或不採用之權利。

5.4.2. 獲選者須以自負盈虧方式生產及銷售，銷售產品所得收入全歸獲選實體所有。

5.4.3. 每個獲選單位在活動期間需安排至少 2 名人員在場。

5.4.4. 設計、生產、銷售產品、還原攤位、所有搬運及保險等費用由獲選者負責；

5.4.5. 獲選者不得轉讓、租借或以任何形式將攤位分予第三方使用，如發現上述情況，將被即場禁止，並記錄在案，在之後同一徵集中將自動列入後補名單。

5.4.6. 如因惡劣天氣情況，例如暴雨、雷暴警告信號、懸掛三號風球或懸掛八號風球時，根據並按照文化局發佈的消息，所有戶外活動將暫停或取消時，本局有權基於公眾安全理由將攤位移走。

5.4.7. 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而導致本次活動取消或調整活動模式，所有獲選者將不會獲得任何賠償，並以文化局的公佈為準。

5.4.8. 獲選者須遵守澳門現行法例，尤其如下：

5.4.8.1. 第 16/2019 號法律《限制提供塑膠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 5.4.8.2. 第 9/2021 號法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
- 5.4.8.3. 第 5/2013 號法律 - 《食品安全法》；
- 5.4.8.4. 第 15/77/M 號法律 - 《營業稅章程》；
- 5.4.8.5. 第 6/2023 號法律《預防及控制未成年人飲用酒精飲料制度》。

5.4.9. 其他營運相關要求請見附件一之營運細則。

5.5. 參加方法

報名隊伍或實體須填寫相應的報名表，於以下期間及時間內，將報名表格、計劃書及相關資料（必須同時以資料光碟/USB 及列印紙本形式）遞交至文化局文娛活動處（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封面須註明「**2026 年澳門國際幻彩大巡遊－本地巡遊隊伍徵集**」或「**2026 年澳門國際幻彩大巡遊－VIVA 嘉年華本地中小企業攤位徵集**」，並交由工作人員點收資料。如有任何問題，請致電或電郵查詢。

- 報名截止日期及時間：2026 年 1 月 25 日 17:30
- 報名時間：09:00-13:00 及 14:30-17:30（星期一至五）；10:00-17:30（星期六及日）
- 垂詢：(853) 83996820 / (853) 83996802（星期一至五）、(853) 66670618（星期六至日）或 parade@icm.gov.mo。

5.6. 經費

5.6.1. 本地巡遊隊伍徵集

項目類別	提供每隊經費上限 (澳門元)	參與人數上限
主題隊	肆萬伍仟圓 (MOP45,000.00)	不限
藝術巡遊隊	叁萬圓 (MOP30,000.00)	10-50 人
大型藝術裝置巡遊隊	玖萬圓 (MOP90,000.00)	不限
特別企劃巡遊隊	壹拾貳萬圓 (MOP120,000.00)	不限
社區藝術推廣及街頭 藝術嘉年華表演隊	壹萬伍仟圓 (MOP15,000.00)	不限
開幕及／或閉幕 表演隊	壹拾萬圓 (MOP100,000.00)	不限

註：以上經費的金額為每個項目的上限，實際金額依評分而定。本局將按實際情況而調整參與的人數。

5.6.2. VIVA 嘉年華本地中小企業攤位徵集

項目類別	參與人數上限
特色飲食攤位	不限
特色體驗攤位	不限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5.7. 入選評審準則

5.7.1. 本地巡遊隊伍評分準則如下：

主題隊	巡遊表演的形式和內容 (40%) 巡遊服飾及道具 (30%) 主題和創意的體現(30%)
藝術巡遊隊	巡遊表演的形式和內容 (40%) 巡遊服飾及道具 (30%) 傳統或創意的體現 (30%)
大型藝術裝置巡遊隊	巡遊表演的形式和內容 (40%) 大型藝術裝置的設計 (30%) 整體計劃 (30%) (藝術裝置的特色、藝術裝置在製作和執行時的整體安排)
特別企劃巡遊隊	巡遊表演的形式和內容 (40%) 巡遊服飾及道具 (30%) 整體計劃 (30%) (特別企劃的創意、巡遊隊的特色、製作和執行時的整體安排)
社區藝術推廣及街頭藝術嘉年華表演隊	表演的形式和內容 (40%) 服飾及道具 (30%) 傳統或創意的體現 (30%)
開幕及／或閉幕表演隊	表演者的質素(40%) 表演的形式和內容 (30%) 服飾及道具 (30%)

註：報名參與「主題隊」的隊伍，若未被選納，將轉移至「藝術巡遊隊」中繼續評選。

5.7.2. VIVA 嘉年華本地中小企業攤位評分準則如下：

特色飲食攤位	種類多樣性 (50%) 環保及品質 (25%) 產品定價合理性 (25%)
特色體驗攤位	創意度 (50%) 可行性 (25%) 定價合理性 (25%)

5.8. 結果公佈

入選名單將於 2026 年 2 月下旬或之前公佈，在文化局網頁(www.icm.gov.mo)刊登。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5.9. 本地巡遊隊伍巡遊獎項

獎項	名額	評審方式	每名獎金 (澳門元)
最凸顯主題大獎	1	由評審在「主題隊」中選出最凸顯主題的巡遊隊伍	壹萬伍仟圓 (MOP 15,000.00)
最佳演繹大獎	1	由評審在「主題隊」中選出演繹最出色的巡遊隊伍	壹萬圓 (MOP 10,000.00)
最具澳門風采大獎	2	由評審在「主題隊」中選出最能展現澳門文化魅力的巡遊隊伍	壹萬圓 (MOP 10,000.00)
最佳造型設計大獎	1	由評審在所有巡遊隊伍中選出最佳造型設計的巡遊隊伍	壹萬圓 (MOP 10,000.00)
最具創意大獎	1	由評審在所有巡遊隊伍中選出最具創意的巡遊隊伍	捌仟圓 (MOP 8,000.00)
熱力四射大獎	1	由評審在所有巡遊隊伍中選出最熱情的巡遊隊伍	伍仟圓 (MOP 5,000.00)
巡遊之王	1	由評審在所有巡遊隊伍中選出一名表現最傑出、最能帶動巡遊氣氛的男表演者	壹萬圓 (MOP 10,000.00)
巡遊之后	1	由評審在所有巡遊隊伍中選出一名表現最傑出、最能帶動巡遊氣氛的女表演者	壹萬圓 (MOP 10,000.00)
最具人氣獎	1	由市民於網上投票選出最喜愛的隊伍，獲得最多票數的隊伍勝出	肆仟圓 (MOP 4,000.00)

5.10. 備註

- 5.10.1. 獲選單位承擔支付因任何原因由其或第三者行為而導致文化局或第三者損害或損失之任何賠償；同時，文化局有權追究獲選單位相應的責任；
- 5.10.2. 遵守現行法律法規，尤其著作權等方面規定，否則獲選單位需承擔一切因不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而引致的法律後果；
- 5.10.3. 獲選單位之活動將受文化局監察，並有義務隨時應文化局要求，報告進展情況或提供資訊；
- 5.10.4. 獲選單位需向文化局提供所有解釋資料，並為文化局行使上述權利給予所需的協助；
- 5.10.5. 報名單位不得提交虛假不實之資料，否則將被取消資格；
- 5.10.6. 報名單位或獲選單位所提供的資料只供本徵集之用，不會作本徵集以外的任何用途，同時，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進行處理；
- 5.10.7. 報名單位須確保其提供的所有他人之個人資料，當事人已知悉收集之用途；
- 5.10.8. 報名單位參與本徵集，即視為已詳閱及明白，並同意遵守本規定的所有條款及內容，且無異議；
- 5.10.9. 文化局對本章程具有最終的修改權、解釋權及決定權；
- 5.10.10. 本章程以中、葡、英三語訂立，如有分歧，以中文版本為準；
- 5.10.11. 本章程條款受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律約束，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院對任何申訴和爭議有排他性管轄權。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2026 澳門國際幻彩大巡遊”
本地巡遊隊伍及 VIVA 嘉年華本地中小企業攤位公開徵集

本地巡遊隊伍報名表

*所有本地巡遊隊伍申請者均須填寫本表格，並將表格置於計劃書的首頁，本表格合共 3 版。

社團/隊伍名稱：_____ (中)
_____ (葡/英)

地址：_____

網址：_____ 傳真：_____

正式成立日期 (日/月/年)：_____ 刊登於政府公報：_____ 年 第 _____ 期

負責人姓名：_____

聯絡人	(1)	(2)
姓名：		
電話：		
電子郵箱：		
Whatsapp：		
微信：		

報名注意事項：

1. 報名可選單項或多項；
2. 如同時參加多個項目，重覆之文件只須遞交一份。

報名項目：

項目 (請按擬參與的項目，在下 列方格加✓)	請依以下所列提交計劃書
☐ 主題隊	資料光碟/ USB 一份(可作文字修改之檔案)及列印紙本一份， 內容包括： a. 填妥之報名表格； b. 巡遊演出內容介紹 (以中文、葡文或英文書寫，不少於 200 字)； c. 演出者人數及工作人員人數； d. 巡遊服裝圖樣(可以是參照樣本)；
☐ 藝術巡遊隊	e. 藝團簡介 (以中文、葡文或英文書寫，在 200 字之內)； f. 澳門身份證明局於報名截止日前九十日內發出的“已成立社團或財團之領導架構證明書”影印本； g. 社團刊登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章程影印本； h. 最新證明已繳付本年度營業稅之證明影印本 (即 M/8 表，新開業社團可以提交 M/1 “開業/更改申報表” 替代) 或學校執照； i. 過往演出照片電子檔，作宣傳之用(為 jpg 等圖片檔形式，檔案大小須有 2MB 或以上)。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項目 (請按擬參與的項目，在下列方格加✓)	請依以下所列提交計劃書
☐ 大型藝術裝置巡遊隊	資料光碟/ USB 一份(可作文字修改之檔案)及列印紙本一份，內容包括： a. 填妥之報名表格； b. 巡遊 / 演出內容介紹 (以中文、葡文或英文書寫，不少於 200 字)； c. 大型藝術裝置介紹，必須附有設計草圖； d. 演出者人數及工作人員人數； e. 巡遊服裝圖樣(可提供參照圖片)； f. 藝團簡介 (以中文、葡文或英文書寫，在 200 字之內)； g. 澳門身份證明局於報名截止日前九十日內發出的“已成立社團或財團之領導架構證明書”影印本； h. 社團刊登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章程影印本； i. 最新證明已繳付本年度營業稅之證明影印本 (即 M/8 表，新開業社團可以提交 M/1 “開業/更改申報表” 替代) 或學校執照； j. 過往演出照片電子檔，作宣傳之用(jpg 圖片檔形式，檔案大小須有 2MB 或以上)。
☐ 特別企劃巡遊隊	資料光碟/ USB 一份(可作文字修改之檔案)及列印紙本一份，內容包括： a. 填妥之報名表格； b. 特別企劃之計劃書，須包括形式、內容、詳細規劃、製作時間表、製作預算、演出者人數及工作人員人數、主要製作人員介紹、藝團簡介等(以中文、葡文或英文書寫)； c. 澳門身份證明局於報名截止日前九十日內發出的“已成立社團或財團之領導架構證明書”影印本； d. 社團刊登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章程影印本； e. 最新證明已繳付本年度營業稅之證明影印本 (即 M/8 表，新開業社團可以提交 M/1 “開業/更改申報表” 替代) 或學校執照； f. 過往演出照片電子檔，作宣傳之用 (jpg 圖片檔形式，檔案大小須有 2MB 或以上)。
☐ 社區藝術推廣及街頭藝術嘉年華表演隊	資料光碟/ USB 一份(可作文字修改之檔案)及列印紙本一份，內容包括： a. 填妥之報名表格； b. 演出內容介紹 (以中文、葡文或英文書寫，在 200 字之內)； c. 演出者人數及工作人員人數； d. 服裝圖樣(可以是參照樣本)； e. 藝團簡介 (以中文、葡文或英文書寫，在 200 字之內)； f. 澳門身份證明局於報名截止日前九十日內發出的“已成立社團或財團之領導架構證明書”影印本； g. 社團刊登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章程影印本； h. 最新證明已繳付本年度營業稅之證明影印本 (即 M/8 表，新開業社團可以提交 M/1 “開業/更改申報表” 替代) 或學校執照； i. 過往演出照片電子檔，作宣傳之用(jpg 圖片檔形式，檔案大小須有 2MB 或以上)。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項目 (請按擬參與的項目，在下列方格加✓)	請依以下所列提交計劃書
☐ 開幕及／或閉幕表演隊	資料光碟/ USB 一份(可作文字修改之檔案)及列印紙本一份，內容包括： a. 填妥之報名表格； b. 計劃書，內容至少包括： - 藝團簡介 (以中文、葡文或英文書寫，在 200 字之內)； - 藝團的表演特色的介紹； - 能提供的演出者人數、演出者的類別(例如年齡層、性別等)； - 現有能提供的表演服裝、道具等圖樣； - 過往主要演出的文字及圖片介紹，演出或綵排片段電子檔(可透過電子連結方式提供)； - 估計能提供在 2026 年 3 月內的綵排時間(例如日期、時段或時數等)； c. 澳門身份證明局於報名截止日前九十日內發出的“已成立社團或財團之領導架構證明書”影印本； d. 社團刊登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章程影印本； e. 最新證明已繳付本年度營業稅之證明影印本(即 M/8 表，新開業社團可以提交 M/1 “開業/更改申報表”替代)或學校執照； f. 過往演出照片電子檔，作宣傳之用 (jpg 圖片檔形式，檔案大小須有 2MB 或以上)。
其他選項(請按參與的意願，在下列方格加✓) ☐ 希望在巡遊路線上的其他舞台進行不超過兩分鐘的獨立演出，並同意如報名隊伍數目超出節目總時間的限制，將以抽籤選出隊伍。	

簽名及蓋章
日期：



“2026 澳門國際幻彩大巡遊”
本地巡遊隊伍及 VIVA 嘉年華本地中小企業攤位公開徵集

VIVA 嘉年華本地中小企業攤位報名表

*所有 VIVA 嘉年華申請者均須填寫本表格，並將表格置於計劃書的首頁，本表格合共 2 版。

實體名稱: _____ (中)

(葡/英)

地址: _____

網址: _____ 傳真: _____

開業日期(日/月/年): _____

負責人姓名: _____

聯絡人	(1)	(2)
姓名:		
電話:		
電子郵箱:		
Whatsapp:		
微信:		

報名注意事項：報名僅可選一項。

報名項目：

項目 (請按擬參與的項目，在 下列方格加✓)	請依以下所列提交計劃書
☐ 特色飲食攤位	資料光碟/USB 一份(可作文字修改之檔案)及列印紙本一份，內容包括： a. 填妥之報名表格； b. 品牌簡介及社交媒體帳號名（如有）； c. 飲食產品介紹及圖樣（最少須有 4 種，以中文、葡文或英文書寫，不少於 200 字）； d. 工作人員人數及本地僱員比率； e. 實體簡介（以中文、葡文或英文書寫，在 200 字之內）； f. 最新證明已繳付本年度營業稅之證明影印本（即 M/8 表，新開業實體可以提交 M/1 “開業/更改申報表”替代）； g. 由澳門商業及動產登記局於報名截止日前九十日內發出之“商業登記書面報告（查公司紙）”影印本； h. 過往參加的活動照片電子檔，作宣傳之用(jpg 圖片檔形式，檔案大小須有 2MB 或以上)。 i. 遞交市政署發出有效之飲食牌照或外賣食品活動場所之有效登記證明； j. 遞交市政署之銷售食品攤位食品資訊補充文件。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項目 (請按擬參與的項目，在 下列方格加✓)	請依以下所列提交計劃書
☐ 特色體驗攤位	資料光碟/ USB 一份(可作文字修改之檔案)及列印紙本一份，內容包括： a. 填妥之報名表格； b. 品牌簡介及社交媒體帳號名（如有）； c. 體驗介紹及參考圖片（以中文、葡文或英文書寫，不少於 200 字）； d. 工作人員人數及本地僱員比率； e. 實體簡介（以中文、葡文或英文書寫，在 200 字之內）； f. 最新證明已繳付本年度營業稅之證明影印本（即 M/8 表，新開業實體可以提交 M/1 “開業/更改申報表” 替代）； g. 由澳門商業及動產登記於報名截止日前九十日內發出之“商業登記書面報告（查公司紙）” 影印本； h. 過往參加的活動照片電子檔，作宣傳之用(jpg 圖片檔形式，檔案大小須有 2MB 或以上)。

簽名及蓋章
日期：



“2026澳門國際幻彩大巡遊”
VIVA嘉年華本地中小企業攤位
附件一：營運細則

1 使用攤位

1.1 時間表：

日期	時間	活動
2026年3月27日	13:00-18:00	入場佈置
2026年3月28日	09:00-12:00	入場準備 暫存倉開放
	12:00-18:00	VIVA嘉年華
	18:00-19:00	暫存倉開放
2026年3月29日	09:00-12:00	入場準備 暫存倉開放
	12:00-18:00	VIVA嘉年華
	18:00-19:00	暫存倉開放
	18:00-23:00	離場

- 1.2 活動地點：雅文湖畔一帶（待定）
- 1.3 攤主及其協助人員必須佩戴由文化局發出之工作證，以茲識別；
- 1.4 參與攤主在活動當日09:00起可以到場進行準備以及活動結束後離場；
- 1.5 活動日請準時出席，請勿壓線到達，以免影響攤位營運；如有遲到、早退或缺席者將自動列入來年後備名單中，會影響日後報名入選情況；
- 1.6 活動期間，參與攤主的攤位內必須最少有一名攤主或其協助人員或獲授權之代表長駐(附合澳門勞工法)，並有足夠人員留守，以確保攤位能全面運作；
- 1.7 活動場地範圍內，攤主及其協助人員禁止吸煙(包括：電子煙)。現行第5/2011號法律《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違法行為（包括電子煙）可被罰款1,500.00 澳門元；
- 1.8 現場的文化局用品，包括椅桌，除非在文化局工作人員指示下，否則請勿隨意拿取；
- 1.9 攤主不得將攤位轉讓、分租或以任何形式供第三者使用。同時，非參與攤位之職員不得在其攤位工作。文化局可毋須通知而即時終止違規者的參與權。同時文化局有權著令有關實體即時將所有商品遷離會場，所有搬遷費用由參與攤主自行承擔；
- 1.10 攤主只能展示、銷售或提供申請時所選擇之攤位類別之產品或服務，不能跨類別營運，且產品或服務須經文化局核准，並須符合現行法例規定；倘違反及經勸喻後仍沒有改善者，將影響日後再次參與活動的資格；
- 1.11 攤主須以清晰易明的方式，準確標示商品的澳門元價格，及計量單位。例如：魚蛋 MOP\$10/一串；
- 1.12 如欲增加產品或服務種類，須於活動舉行前至少一周向文化局申請批准，獲批准後方能銷售或提供所增加之產品或服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 1.13 參與攤主不能在所屬攤位範圍以外地方進行影響他人的活動，包括擺放/售賣/推銷貨品及派發宣傳單張等，經文化局知悉並批准的情況除外。參與攤主不能佔用所屬攤位範圍以外的地方。倘因參與攤主違規引起任何意外或法律訴訟等事宜，參與攤主必須承擔所有責任。文化局亦有權要求參與攤主撤走有關物品，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及承擔任何責任。一切有關的撤移費用均由參與攤主負責；
- 1.14 凡參加攤位活動之攤主，需要依照在場工作人員之安排。如對現場秩序造成影響者將會被取消參與資格，並會要求立即退場；
- 1.15 如參與攤主安排的活動（如簽名會、拍賣、抽獎等等）引致通道阻塞或阻礙參與人士前往鄰近攤位，文化局將有權終止有關活動。倘若需要舉辦該類活動，事前必須經文化局批准；
- 1.16 參與攤主不得提供任何有賭博成份的遊戲或售賣任何有博彩成份的獎券；
- 1.17 為保持現場秩序及攤位良好氣氛，會場禁用揚聲器；
- 1.18 參與攤主不得在會場內使用任何性質的易燃物質／物料或本地法例禁止使用的裝飾材料；
- 1.19 參與攤主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可使用易燃易爆氣體所填充之氣球；
- 1.20 活動期間，攤主具體用電量須提前向文化局進行報備，待文化局認可後方可使用，以免現場用電量超標導致跳閘，若使用未經上報電器，一經發現，文化局有權對攤主發出清場的懲罰；
- 1.21 如活動期間各攤主之間或與市民就銷售或品牌出現衝突或發生糾紛，應接受駐場工作人員的協調或由文化局主持調解；
- 1.22 如文化局認為參與攤主推行不恰當的商業活動、使用有問題的宣傳手段、以不正當手法經營或進行與澳門特區政府法律相抵觸的活動，文化局有權要求參與攤主即時終止有關活動，並交由警方處理；
- 1.23 參與攤主在會場內舉辦各項活動期間，必須自行負責管理由活動而產生的排隊及參觀人群，同時亦必須自行安排足夠數量及具經驗的工作人員確保有關人群不會阻礙鄰近攤位的正常營運。如人群嚴重阻礙現場通道及影響場內公眾安全，參與攤主需自備掛隊繩，以控制人群及秩序；
- 1.24 倘導致公物損壞，文化局將保留追究責任的權利。

2 營運須知

- 2.1 攤主需按時完成攤位之佈置、運作、拆卸並確保沒有任何損毀或違反參加規定；
- 2.2 文化局工作人員將進行巡場及記錄獲選者或其協助人員之出席情況。若發現在活動期間無理缺席（沒有合理解釋或無法提供因正當理由而缺席的證明文件，則視為無理缺席，例如：因病而缺席須提交醫生證明。）、遲到或早退，累計兩次或以上，下次報名參加活動者，將自動列作候補名單；
- 2.3 攤主及其協助人員須於第1.1點的指定時間內，完成攤位物品撤場，並與駐場工作人員進行交接程序；若指定時間結束後，攤位內尚未提取之物品，文化局概不負責。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3 攤位設施

- 3.1 僅供參考，實際設施或會按現場情況調整，並與各攤主協調；
- 3.2 每個帳篷尺寸為 3 米長 x 3 米闊 x 0.8 米高；
- 3.3 每攤位之帳篷內備設楣板、風扇、2 張柏約 45 厘米 x 120 厘米、4 張摺椅，電制及基本照明等設備；
- 3.4 美食攤位：每攤位安排 3000W；
- 3.5 體驗攤位：原則上按第 3.3 點安排，如體驗需使用電力，則最大提供電力與美食攤位相同。

4 暫存倉

- 4.1 開放時間表請見第 1.1 點；
- 4.2 暫存倉禁止存放下列任何項目：
 - 4.2.1 食物或任何易變壞的物品；
 - 4.2.2 可發出聲音、異味、煙霧或具有液體易滲漏的物品及物料；
 - 4.2.3 化學品，輻射品或任何生物劑；
 - 4.2.4 壓縮氣體；
 - 4.2.5 具爆炸性，可燃性，或易燃性的物品如油漆，汽油，石油，煤油，燃料，硝酸鉀，火藥，及洗滌溶劑等等可引致爆炸或可燃燒之物品或液體；
 - 4.2.6 有毒廢料，腐蝕性物品，石棉，及其他危險物品；
 - 4.2.7 動物及任何其他生物。
- 4.3 倘有關物品出現遺失或損壞等情況，攤主須自行承擔後果；不建議攤主使用暫存倉存放其個人財物或貴重物品；
- 4.4 暫存倉關閉後，不能作任何存取；
- 4.5 3 月 29 日 23:00 前，攤主必須完成提取所有存倉物品，此時段結束後，暫存倉內尚未提取之物品將交由文化局處理。

5 商業及個人操守

- 5.1 攤主須遵守現行十二月三十一日第 15/77/M 號法律《營業稅章程》；
- 5.2 為加強食安管理，美食攤位須遵守第 5/2013 號法律《食品安全法》；
- 5.3 美食攤位所有售賣的食品和飲品，必須在《食品安全資訊-業界指引》的指引條款約束下處理所有食品及飲品，否則，參與攤主自行負責後果；
- 5.4 攤位倘存在零售行為，須遵守第 16/2019 號法律《限制提供塑膠袋》及第 143/2019 號行政長官批示的相關規定，除可豁免情況外，就每個所提供的塑膠袋收取定額澳門元 1 元的費用；
- 5.5 攤位須遵守第 9/2021 號法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尤其第十四條規定經營者須以可見、清楚易讀及毫無疑問的方式標示商品或服務的價格及計量單位，供消費者預先查閱。同時商品或服務的價格須以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定流通貨幣標示。以及第二十一條規定，當消費者提出要求時，經營者須發出已支付商品或服務價金的收據；
- 5.6 攤主須確保所聘用之人士符合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例之規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 5.7 任何參與攤主或其代理，如被文化局認定為醉酒或會對活動、其他參與攤主或參觀者造成騷擾及不便，文化局有權禁止其進入會場；
- 5.8 參與攤主須全權負責因其展品之任何移動或運作時對公眾造成之損傷。
- 5.9 參與攤主不能在場內售賣、展示或擺放任何盜版或未經授權生產之物品，場內絕對禁止任何侵犯知識產權（包括註冊、註冊商標、版權、設計、商品名稱及註冊專利）的行為；
- 5.10 倘文化局發現參與攤主展示或展銷未經申報的產品及產品類型，或任何盜版或未經授權生產之物品。主辦或承辦機構有權採取行動，要求參與攤主即時停止展示及售賣有關展品、或終止其參與權，參與攤主不得向文化局追討任何賠償；
- 5.11 若參與攤主被發現及證實其行為可能損害祖國、澳門特區、文化局及其他行業之聲譽，文化局有權即時終止其參與攤主之參展資格。其範圍包括產品安全、知識產權、勞動權益及環境保護等相關法例；
- 5.12 倘於活動期間發現參與攤主有違以上的規條，文化局有權要求參與攤主即時終止有關活動，並向參與攤主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6 美食攤位相關

- 6.1 所有美食攤位之食品均需妥善包裝，符合衛生清潔和美觀；文化局安排多個大型垃圾桶及大型分類回收桶於適當位置供各攤主自行分類垃圾並自行丟棄垃圾桶內，參與攤主需自行負責其攤位的清潔，會場內的公眾地區則由文化局清潔負責。
- 6.2 禁止銷售玻璃器皿的飲品，如啤酒等商品。
- 6.3 禁售有特殊味道的食品，如臭豆腐等；禁售本地禁售食物，如狗肉、野味及昆蟲類，所有出售之食物必須符合澳門特區有關衛生檢定標準。
- 6.4 活動營運期間，不可以使用明火。
- 6.5 屬於攤位所屬的展具、餐具、爐具、用品、食材、商品、貨物及其他一切物資，在非活動時間留於活動場地或攤位內，請攤主自行保管，如有任何遺失或損毀，文化局概不負責；
- 6.6 是次活動不提供 24 小時的電力服務，攤主請勿將食物留過夜，如有任何衛生問題或食品安全問題等衍生問題，文化局概不負責。

7 保安及保險

- 7.1 參與攤主須自行負責個人及攤位內的財務安全，並為僱員、財物、產品、公眾責任及任何因參與活動有可能出現之損失及責任購買相關保險。如有任何損失/遺失，文化局概不負責；
- 7.2 活動期間，各位攤主應妥善保管自己的財物及貨品，如有損失/遺失，文化局概不負責；
- 7.3 文化局只負責活動期場內第三者責任保險；
- 7.4 活動時間內活動場地的保安將由文化局安排，特派保安巡邏會場；
- 7.5 商品入場及離場時間，參與攤主須確保有足夠職員負責看守商品；
- 7.6 如發現任何可疑人物，請立即通知文化局或場內之保安。



8 廢棄物處理

- 8.1 活動場地不包括清理及處理空盒、木箱、大型廢物、宣傳物料及其他物品，攤主必須自行清理。任何遺留於活動場地內之包裝物品及展品等均視為棄置物，當活動場地代清理後將向有關攤主徵收清潔費用，攤主必須在每日活動開始前清理所有帶來的包裝空盒及木箱等等。如發現隨處棄置沒有包好的垃圾，將會收到文化局口頭警告，如重犯，將會列入活動黑名單；
- 8.2 攤主所用於佈置攤位的自備包裝及裝潢物料需自行帶離會場，不得將其放置或棄置在活動場地內；
- 8.3 文化局將於進場及活動期間每日派員清潔，但基於保安理由，文化局清潔人員不會進入攤主的攤位範圍內進行清潔。攤主請於每日活動完結後將細件廢物分類包裝妥當擺放在指定位置，以便文化局清潔人員清理；
- 8.4 攤主需遵守文化局之規定，在活動結束後須負責清理所有攤位內的棄置物。撤場後攤主倘有任何廢物棄置在場內。當文化局代為清理後將向有關攤主徵收清理費；
- 8.5 所有美食攤位的污水及其他廢棄液體，不得隨處傾倒或倒入場地任何排水口，應棄置於文化局指定位置，如有違者，文化局有權向攤主收取所產生的一切衍生費用。

9 天氣應對措施及其他

- 9.1 惡劣天氣情況：如暴雨、雷暴警告信號、懸掛三號風球或懸掛八號風球時，根據並按照文化局發佈的消息，所有戶外活動將暫停或取消。文化局有權基於公眾安全理由將攤位移走。
- 9.2 此活動所產生的任何爭議，放棄由其他地區的法院審理，一概適用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例及由具管轄權的法院審理；
- 9.3 本條款細則如有任何爭議，文化局將保留最終決定權及解釋權。